

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感謝臺中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之辛勞付出，並激勵士氣，於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以府授教終字第一一二〇三〇三九五六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因應臺中市政府將自一百十四年擴大敬師禮券發放對象，並調增發放額度，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位於臺中市轄內之中央政府機關（構）主管或委託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納入發放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調增敬師禮券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爰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臺中市轄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或聘（僱）用連續三個月以上之全時在職教職員工（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工）。</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幼兒園編制內或聘（僱）用連續三個月以上之全時在職教職員工（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工）。</p>	<p>擴大敬師禮券發放對象，將位於臺中市轄內之中央政府機關（構）主管或委託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納入發放對象，爰酌修文字。</p>
<p>四、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發給新臺幣一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具有績效。 (二) 擔任導師工作，班級經營良好，親師溝通順暢。 (三) 教學、研究、輔導或在校（園）服務有具體績效。 (四) 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奉公守法，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 (五)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p>四、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發給新臺幣六百元之等值商品禮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具有績效。 (二) 擔任導師工作，班級經營良好，親師溝通順暢。 (三) 教學、研究、輔導或在校（園）服務有具體績效。 (四) 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奉公守法，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 (五)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p>為向教職員工表達感謝之意，並激勵士氣，調增敬師禮券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爰酌修文字。</p>
<p>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 (二) 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 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 	<p>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 (二) 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 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 	<p>配合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p>

<p>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p> <p>(四) 最近一年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學生，或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p> <p>(五) 最近二次之年終（含另予）考績（成、核）曾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p>	<p>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p> <p>(四) 最近一年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學生，或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p> <p>(五) 最近二次之年終（含另予）考績（成、核）曾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p>	<p>訴作業注意事項」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爰酌修文字。</p>
---	---	--

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臺中市轄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或聘（僱）用連續三個月以上之全時在職教職員工（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工）。

四、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發給新臺幣一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

- (一)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具有績效。
- (二) 擔任導師工作，班級經營良好，親師溝通順暢。
- (三) 教學、研究、輔導或在校（園）服務有具體績效。
- (四) 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奉公守法，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
- (五)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

- (一) 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
- (二) 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 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
- (四) 最近一年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學生，或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
- (五) 最近二次之年終（含另予）考績（成、核）曾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